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70)

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且其中至少一人須為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現時負責審核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其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其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僅供識別

1.5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1.6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之另一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

2.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2.1 委員會每年須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如委員會工作需要，應另外舉行會議。

2.2 委員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2.3 外聘核數師如認為必要，可要求與委員會舉行會議。

2.4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2.5 委員會會議之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相關條文規管。

3. 出席會議

3.1 委員會可邀請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a) 本公司財務總監（或承擔相關職能但職位不同之任何高級職員）；

(b)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代表；

(c)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內部審核主管或內部審核代表；及

(d) 董事會其他成員或其他人士。

3.2 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週年大會

- 4.1 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做好準備回應任何股東就委員會活動及責任提出之問題。如委員會主席無法出席，一名委員會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該人士須做好準備回應任何股東就委員會活動及責任提出之問題。

5. 職責、權力及職能

5.1 委員會須：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
- (d) 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

- (e) 擔任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之主要代表機構；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f)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申報的其他法律規定；

- (g) 就上述(f)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本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j)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k) 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職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職能是否有效；
- (l)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m)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o) 檢討供本集團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並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集團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會委派的企業管治職能

- (p)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實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q)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r)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實務；
- (s) 制定、檢討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t) 檢討本公司持續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

其他

- (u) 就本文件所載事項向董事會彙報；及
- (v) 研究其他不時由董事會界定或指派的課題。

6. 有關外聘核數師之意見分歧

- 6.1 如董事會在外聘核數師之選擇、委任、辭任或辭退方面與委員會存在不同意見，委員會將安排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加入委員會之聲明，解釋其推薦建議及董事會存在不同意見之原因。

7. 彙報程序

- 7.1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委員會秘書須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及所有書面決議案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 7.2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彙報其決定或推薦建議。
- 7.3 於委員會會議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彙報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

8. 權限

- 8.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查閱本公司所有賬目、賬冊及記錄。
- 8.2 委員會有權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狀況有關之任何事項之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 8.3 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附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安排可透過公司秘書作出。

- 8.4 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使其能夠履行職責。

「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2段，這類人士的身份須予以披露。